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685

10位ISBN编号：7511801684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淳于闻，焦洪昌 著

页数：267

字数：3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导读，简介学科构架，指点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二、内容提要及体系表，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三、重点讲解；四、实例演练。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法理学 导读——枯燥的法理学可以这样学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二讲 法的本体 一、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二、法的渊源 三、法的要素 四、法的概念 五、法的效力 六、法律关系 七、法律责任 八、法的价值 第三讲 法的运行 一、立法 二、法的实施 三、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四、法律推理 五、法律解释 第四讲 法的演进 一、法的起源 二、法的发展 三、法的传统 四、法的现代化 五、法治理论 第五讲 法与社会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二、法与经济 三、法与政治 四、法与道德 五、法与宗教法制史 第一讲 中国法制史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第二讲 外国法制史 一、罗马法 二、英美法系 三、大陆法系 宪法 导读——如何备考司法考试中的宪法 第一讲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四、宪法的作用 五、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六、宪法规范 七、宪法效力 第二讲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三、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第三讲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选举制度 三、国家结构形式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概述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五讲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四、国务院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第六讲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一、宪法的修改 二、宪法的解释 三、宪法的实施保障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讲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三讲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四讲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五讲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章节摘录

3.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

法律推理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规则的正确含义及其有效性即是否正当的问题，行为是否合法或是否正当的问题，当事人是否拥有权利、是否应有义务、是否应负法律责任等问题。

（二）法律推理的种类 [考查频率] （2006年，不定项） 法律人在法律适用中经常运用的推理主要有以下几种： 1.演绎推理。

（1）演绎推理是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必然地推导出结论或结论必然地蕴涵在前提之中的推论，其经典的方法是三段论。

所谓大前提，是因为该命题代表整体；所谓小前提，则代表整体中的人或事。

（2）当代中国是以制定法为法律渊源主体的国家，制定法中各种具体规定，是人们进行法律推理的大前提。

所以演绎推理在法律推理中被广泛运用。

2.归纳推理。

与演绎推理不同，归纳推理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推论。

为了保证结论的可信度和确定性，法律人在法律适用中运用归纳推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除了所举事例或案例具有足够的代表性，累计经验中的事例或案例的数量越大，推论所得的结论正确的或然性就越高。

3.类比推理。

与归纳推理不同，类比推理是从个别到个别的推论，而不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推论。

具体来说，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是相似的，从而推导出它们在另一个或另一些属性上也是相似的。

在法律推理中，类比推理的结论的可接受性，除了依赖于重要性或相关性的判断，还要求尽可能地多分析情况，尽可能地寻找相似性与不同性。

4.设证推理。

设证推理是对从所有能够解释事实的假设中优先选择一个假设的推论。

设证推论是一种效力很弱的推论，但它是法律人在其工作中必然运用到的一种方法。

因为任何法律人在听到或看到一个案件事实后，马上就会凭自己的“法感”或“法的前理解”假设一个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然后根据这个假设寻找法律，最后确定一个合理的、有效的法律决定。

但是它的推论结论同样是不确定的，这就意味着：设证推理是归纳的、有效的法律决定。

但是它的推论结论同样是不确定的，这就意味着：设证推理任的态度。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赠：2010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命题角度串讲（电子版）

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